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潔芯  
電話：02-7736-7810  
電子信箱：jessy88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37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」第1點、第5點修正規定odt檔

(A09000000E\_1132802373B\_senddoc9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32802373B\_senddoc9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」第1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3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810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

